

復審人 劉新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5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5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有多次未報到及採尿之情事發生，然非無故不遵守規定，實因工作受傷須接受醫生治療及行動不便，報到當日都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且事後均有補呈看診證明；所涉刑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不能以此理由撤銷其假釋，應於判決確定後方為合法；更生人找工作不易，只找到粗工，而常發生職業傷害致報到未能準時云云，請求勿撤銷其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8 年 12 月 27 日、109 年 3 月 6 日、9 月 18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接受尿液採驗；109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21 日、3 月 20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8 日未至該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；復涉嫌毒品案件偵查中（109 年毒偵字第 6778 號）。查復審人未於上開日期報到或採尿，屢次違反保護管束事項，事實明確。於保護管束期間之 109 年 5 月 28 日、7 月 28 日，曾傳真就醫及回診資料予觀護人，因理由正當，故同年 5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份之未報到均未列入撤銷理由。而其另涉之毒品案業經偵查，顯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新北檢德東 108 毒執護 457 字第 1090108736 號函、110 年 2 月 3 日新北檢德東 108 毒執護 457 字第 1122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